



# 安心守護

完善的癌症保障，安心守護您與家人的幸福未來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安心守護防癌保險

給付內容：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7月16日保誠總字第990224號

進行修訂文號：民國100年07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4月1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進行修訂



## 注意事項

-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僅係推介紹攬，本商品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款為準。
- 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玉山銀行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http://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玉山保戶健康險諮詢專線：0809-086066

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45-6613  
<http://www.esunins.com.tw>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F  
TEL (886)2 8786-9955 0809-0809-68  
<http://www.pcalife.com.tw>

101/01 保誠(商宣)第11122604 號 頁1/2

## 費率表

單位：每50萬元保額(月繳)

年齡	20年期		年齡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449	427	26	735	700
1	458	431	27	752	717
2	462	440	28	770	730
3	471	444	29	792	748
4	475	449	30	814	770
5	480	458	31	836	792
6	488	462	32	862	814
7	497	471	33	889	836
8	506	480	34	920	858
9	515	488	35	946	880
10	528	497	36	977	902
11	537	506	37	1,008	924
12	546	519	38	1,043	946
13	559	528	39	1,074	972
14	568	541	40	1,109	994
15	581	550	41	1,140	1,012
16	594	563	42	1,175	1,034
17	607	576	43	1,210	1,052
18	625	590	44	1,245	1,069
19	638	603	45	1,280	1,082
20	656	620	46	1,320	1,096
21	664	629	47	1,355	1,109
22	678	642	48	1,386	1,118
23	691	656	49	1,417	1,126
24	704	669	50	1,461	1,135
25	722	686	-	-	-

半年繳=年繳保費×0.52 季繳=年繳保費×0.262 月繳=年繳保費×0.088

## 投保規則

1.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障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障年期
20年期	0歲~50歲	70歲滿期

2. 投保限額：最低30萬元，最高100萬元。

3.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保費效益比分析

一、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安心守護防癌保險，年繳，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5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1年度	0	0	0	0	0	0	0
第2年度	4	2	6	4	6	3	3
第3年度	6	3	9	5	7	4	4
第4年度	7	3	10	6	8	5	5
第5年度	7	4	11	6	9	5	5
第10年度	9	5	13	7	9	5	5
第15年度	10	5	14	8	7	4	4
第20年度	11	6	14	8	0	0	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二、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sum GP_i(1+i)^{m-i}}$$

註1：CV<sub>m</sub> 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給付金額

註2：GP<sub>i</sub> 為第i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m=1、5、10、15、20

註4：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0年度為1.34%)

三、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商品特色

### 1 確定罹患癌症，即給付一筆癌症保險金

不需逐次準備醫療單據，只要確定罹患癌症，即給付一筆癌症保險金，完整照護好安心。

### 2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保障更周全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可獲得「保險金額」×10%。

### 3 第3保單年度起給付提高1.2倍，給您加倍守護

第1~2保單年度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給付「保險金額」×100%；第3保單年度起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給付提高至120%

### 4 身故或全殘皆可理賠，保障加值

無論罹患癌症或身故/全殘皆可獲得理賠，每一分錢都花在保障上。

#### ■ 低侵襲性癌症：

(1)原位癌(註)	(2)第一期前列腺癌
(3)甲狀腺微乳突狀癌	(4)皮膚癌(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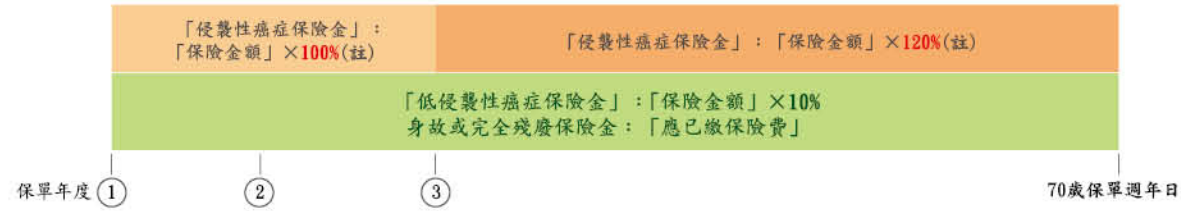
註：係指「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之癌症。

#### ■ 侵襲性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不包含「低侵襲性癌症」(2)、(3)、(4)項。

## 商品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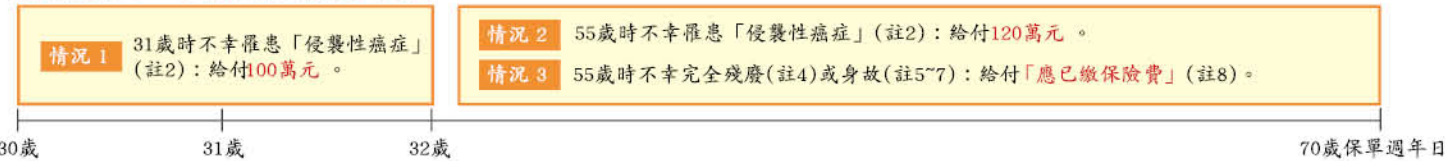
註：若曾申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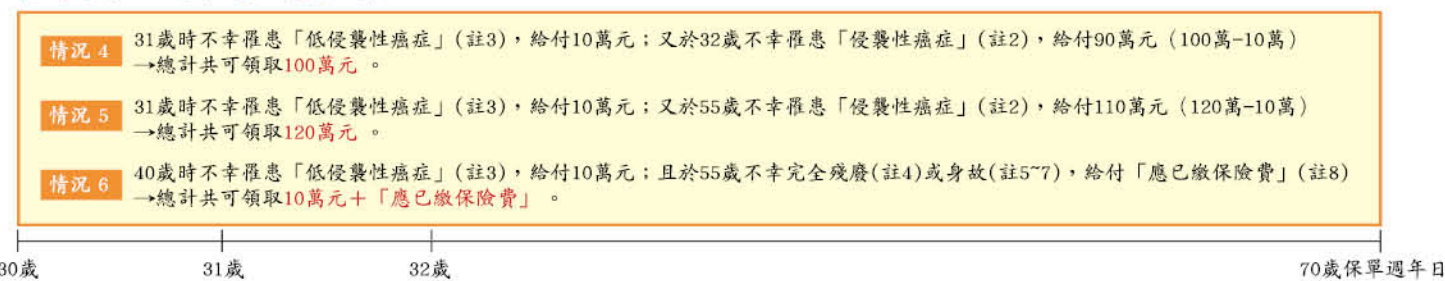
王小姐，30歲，投保「保誠人壽安心守護防癌保險」，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17,500元，繳費20年期，平均每日支出約48元(註1)，可獲得理賠保險金如下：

★本商品所保障之「癌症」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後或復效日起，第1次經醫生診斷確定罹患「低侵襲性癌症」或「侵襲性癌症」之疾病。

#### 範例說明 1：未曾罹患低侵襲性癌症



#### 範例說明 2：曾罹患低侵襲性癌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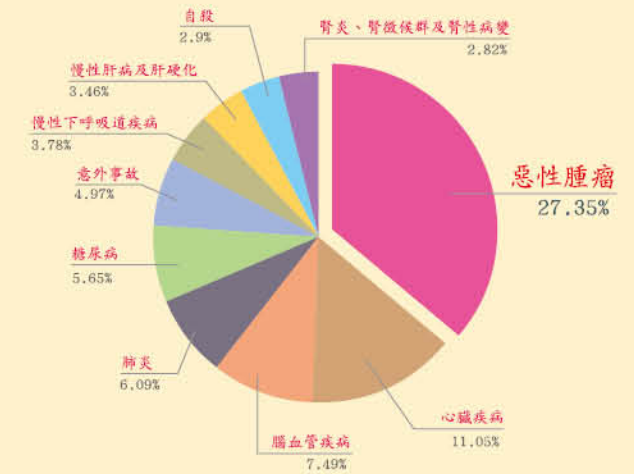
- 註1：平均每日保費係以年繳保費除以365日後，以無條件進入個位數法計算。
- 註2：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一時，以「保險金額」乘以給付倍數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曾申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上述給付倍數以下列方式計算：  
 (1)於第1、2保單年度診斷確定，給付倍數為1倍。(2)於第3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給付倍數為1.2倍。
- 註3：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之一時，依「保險金額」×10%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契約繼續有效。此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 註4：(1)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險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以「應已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本險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改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總和，除另有約定外，係指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當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
- 註5：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以「應已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期間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所繳保險費總和，除另有約定外，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
- 註6：退費範例請至保誠人壽企業網站中關於保誠/資訊公開/各項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中查閱。
- 註7：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8：「應已繳保險費」係指：  
 (1)於繳費期間內：以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2)於繳費期滿後：以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首頁上所載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罹癌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導致錯失治療黃金期

★惡性腫瘤已蟬聯20年以上國人十大死因之首！

歷年來，惡性腫瘤好發率一直居高不下！由於醫學發達，經過專科醫師診療後，多數癌症患者病況皆可獲得良好控制，但療程中可觀的醫療費用及開銷，仍使得許多病患及家庭不得不因此放棄治療，非常讓人遺憾。

現在，我們提供您完善的癌症保障規劃，在需要幫助時給您最即時、完善的照顧，守護您與家人的幸福未來！



▲資料來源：2008行政院衛生署